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资源县河口瑶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中泓建投（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口瑶族乡葱坪村河口组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口瑶族乡葱坪村河口组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二期）工程

2、工程地点：资源县河口瑶族乡葱坪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所包含的内容，详见评审后的工程量清单，具体情况详见设计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数为准。

三、建设标准：

1、建设标准：按设计图实施。

2、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小写）：1101117.18元

（大写）：壹佰壹拾万壹仟壹佰壹拾柒元壹角捌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五、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3）其他合同文件。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付款方法

1、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按工程进度分次报账的，单个项目报账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三次（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外）。对事关民生、季节性强、补助额较大的项目，经报账人申请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财政部门可预拨部分项目启动资金，预付比例为不超过 30%。预付资金在项目报账时抵扣，预拨和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合计最多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补助总额的 90%，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相关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工程款付至工程审核造价的 100%，并缴纳 3%的工程项目质保金。项目资金拨付后，有关部门审计或检查发现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按规

定应当追回。

2、为了优质高效的执行河口瑶族乡葱坪村安全整治工程（二期）工程，承包方指派下属的中泓建投（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负责项目施工的相关工作，并全权代表承包方办理所承建的该工程项目的发票开具、代收账款、现场施工管理等事务，以及签署相关文件。承包方指派李涛（职务：中泓建投（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负责人，联系电话：18178302888）为承包方的授权代表，承包方认可中泓建投（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及上述指定授权代表的行为均为承包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同时，承包方也将全程负责把关本项目发票开具、代收账款、现场施工管理的工作，对该项目的成果负责，将该项目建设成合格工程。

为方便业务开展，承包方特委托贵单位将该项目全部工程款转到中泓建投（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泓建投（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源支行

开户账号：**660000023581500017**

七、承诺

1、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意工程另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资源县河口瑶族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叁份，承包方执叁份。

发包方：资源县河口瑶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中泓建投（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河口瑶族乡葱坪村安全整治工程（二期）（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河口瑶族乡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方”）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中泓建投（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河口瑶族乡葱坪村河口组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二期）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方的义务

- (1)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发包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方的义务

(1)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方或发包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方或承包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方和承包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三份，承包方执三份。

发包方： 资源县河口瑶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中泓建投（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河口瑶族乡葱坪村河口组安全隐患整治工程（二期）（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方资源县河口瑶族乡人民政府（发包方名称，以下简称“发包方”）与承包方中泓建投（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名称，以下简称“承包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

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方或承包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三份，承包方执三份。

发包方：资源县河口瑶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中泓建投（贵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